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26,411,350	5.84%	2.23%	2018-6-27	2026-6-2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新集团	是	15,000,000	3.32%	1.27%	否	否	2026-6-26	9999-01-01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为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52,133,502	38.15%	386,000,000	374,588,650	82.85%	31.61%	0	-	0	-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6.85%	318,046,900	318,046,900	99.96%	26.84%	0	-	0	-
合计	770,294,013	65.00%	704,046,900	692,635,550	89.92%	58.45%	0	-	0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建新集团

公司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69,320.17	669,412.31
负债总额	44,753.78	44,753.78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82.06
净利润	-9.21	-7,78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2	520.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8%	6.69%
流动比率	619.20%	619.32%
速动比率	604.63%	604.7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2%	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借款总余额0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建新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国城集团

公司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国城集团于2017年成立,是一家集矿业、化工、贸易、投资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9,811.28	3,985,023.61
负债总额	2,730,973.64	2,680,725.95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2,929.47	901,516.78
净利润	39,838.21	121,4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3.34	92,727.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94%	67.27%
流动比率	104.98%	99.53%
速动比率	101.06%	95.5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78%	7.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借款总余额59.66亿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4.78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4.78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国城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融资提供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组,为恢复建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陆续向建新集团注入大量资金用于下属企业的改扩建、技改及恢复生产等,故存在高比例质押融资的情形。建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解押及质押情况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鹏鼎科技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鹏鼎科技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泰国鹏鼎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鹏鼎控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泰国鹏鼎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2026年对控股子公司相关借款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贷出资金之公司	贷与对象	币别	原资金贷与额度	本次调整后贷与金额	备注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00	-	2026年短期循环动按额度
	鹏晟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USD	-	6,500	2026年短期循环动按额度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鹏晟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TWD	-	130,000	2026年短期循环动按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鹏鼎科技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鹏鼎科技增资的议案》,因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科技”)营运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国际”)向鹏鼎科技增资新台币20亿元(等值美元金额)。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8.30

已发行股份:460,200,000股

注册地址:Unit B,26/F,CKK Commercial Center,289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主要经营地: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PCB相关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鹏鼎控股持股100%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30,138	1,016,227
总负债	1,001,370	775,879
所有者权益	228,768	240,348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3,999,328	752,862
净利润	27,475	15,122

2、标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12.28

已发行股份:452,500,000股

注册地址:新北市新店区宝兴里宝强路8号8楼

主要经营地:中国台湾

主营业务:PCB相关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鹏鼎国际持股100%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391,152	393,209
总负债	337,363	349,285
所有者权益	53,789	43,924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32,066	70,340
净利润	-29,709	-8,302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为鹏鼎科技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鹏鼎科技增资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泰国鹏鼎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泰国园区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向泰国园区投资合计42.97亿元人民币用于建设泰国园区生产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并同步投资建设包括高阶HDI(含SLP)、HLC等产品产能,具体详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2026年泰国园区投资计划的公告》(2025-073)。

为顺利推动以上投资计划的实施,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泰国鹏鼎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国际”)向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称“新加坡鹏鼎”)增资THB 71.82亿元(等值美元金额),再由新加坡鹏鼎向泰国子公司PENG SH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鹏鼎”)增资THB 71.82亿元。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基本情况

(1)鹏鼎国际

公司名称: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8.30

已发行股份:460,200,000股

注册地址:Unit B,26/F,CKK Commercial Center,289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主要经营地: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PCB相关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鹏鼎国际为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30,138	1,016,227
总负债	1,001,370	775,879
所有者权益	228,768	240,348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3,999,328	752,862
净利润	27,475	15,122

(2)新加坡鹏鼎

公司名称: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03.18

已发行股份:270,989,537股

注册地址: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主要经营地:新加坡

主营业务:销售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新加坡鹏鼎均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91,149	188,186
总负债	-	4
所有者权益	191,149	188,183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8	9

2、标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ENG SH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日期:2023.09.15

已发行股份:100,000,000股

注册地址:288 Moo 5, Nonsi Subdistrict,Kabin Buri District,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10,Thailand

主要经营地:泰国

主营业务:印刷电路板之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245,156	326,047
总负债	95,206	194,651
所有者权益	149,950	131,396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786	3,490
净利润	-26,141	-11,018

本次增资前后泰国鹏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股数(万)	持股比例(%)	股数(万)	持股比例(%)
鹏鼎	7,000	70.00%	8,197	72.25%
SAHA集团	1,000	10.00%	1,133	10.00%
AROC	2,000	20.00%	2,000	17.65%
小计	10,000	100.00%	11,330	100.00%

注:以上SAHA集团及AROC公司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为满足公司泰国园区投资建设所需。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泰国鹏鼎增资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3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82,833.7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589.4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项目名称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94.57	2024年11月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已结项)	58.51	2024年11月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60.93	2024年11月
	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	25.06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公司“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1,228.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新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16	0
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3.06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2.29	0
4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500	3,500	0.68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12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45	0
7	其他:7天通知存款	6,000	6,000	1.52	0
8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	9.01	0
9	其他:7天通知存款	2,000	2,000	1.84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27.50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94	0
12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00	300	0.03	0
13	其他:7天通知存款	700	700	0.10	0
14	普通大额存单	3,500	3,500	7.98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7	其他:1天通知存款	900	-	-	900
18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60.69	11,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注1)					21,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注2)					11,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注2)					9,100

注1:“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注2:“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6月29日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注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金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内控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正常推进,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前期被司法拍卖先后成功的公司81,870,308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美林控股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概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182,092,146股股份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竞买人王梓旭、陆松枝、徐秀龙等18名自然人在本次拍卖中合计竞得81,870,308股公司股份,剩余100,221,838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林控股所持上述被司法拍卖竞拍成功的公司股份81,870,3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90%)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

本次过户完成后,美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公司总股本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公司总股本计算)
美林控股	185,672,150	8.85%	81,870,308	103,801,842	4.95%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的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拍卖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权益变动比例已触及5%整倍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及时督促美林控股,并于美林控股提供报告后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

(六)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张沸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1、本公司/本人充分认可尊重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本人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主体均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公司/本人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背离该承诺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美林控股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4亿元(即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不低于20%),若上市公司2021